

# 文史天地®

天地间莫非文史 文史中别有天地

2013.3

- 甲午战争中，清军为何一触即溃
- 包龙图智赚合同文字
- 非常时期的中央后委
- 朴正熙：推动韩国经济现代化的强人

全国“百种优秀期刊进连队”入选期刊  
全国网络阅读“三个百强”期刊  
贵州省第一届“十佳”期刊



国内刊号：CN52-1135/K  
国际刊号：ISSN 1671-2145

万方数据

定价：7.5元

主管: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  
 主办:贵州省政协办公厅  
 协办: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 
 贵州英利医药有限公司  
 首钢水城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顾问:王正福 王思齐 龙志毅 计佑铭  
 编委会主任:陈海峰  
 编委会副主任:李月成  
 编委委员:(按姓氏笔划排序)  
 韦林 王永进 石超 龙刚 刘晓 刘玉芳  
 张槐祥 肖向阳 李建国 李跃荣 何建新 陈石  
 陈卫东 陈庆义 陈达新 陈凌华 牟大伟 胡巍  
 封孝伦 侯正茂 郭正良 高金林 梁承祥 袁仁国  
 唐方信 唐昆雄 魏凤英

主 编:刘玉芳

文字编辑:姚胜祥 谢建平 王封礼(执行)  
 电话:0851-6813033  
 美术编辑:刘丹(执行) 兰亮 杜宁

经营中心主任:杨朝勇(0851-6812013)  
 办公室副主任:徐春生(0851-6823282)  
 经营中心副主任:吴昱(0851-6810687)  
 发行部主任:胡进  
 广告部主任:杨朝勇(兼)  
 法律顾问:天职律师事务所陈朝洁律师

出版:文史天地杂志社  
 国内刊号:CN52-1135/K  
 邮发代号:66-57  
 发行:贵州省报刊发行局  
 订阅:全国各地邮局  
 国外总发行: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(北京 399 信箱)  
 国际刊号:ISSN 1671-2145  
 国外代号:M7505  
 广告经营许可证:黔工商广字 0244 号  
 广告发行代理:贵州文史天地经营中心  
 印刷:贵阳经纬印刷厂  
 每月 3 日出版  
 传真:0851-6823282  
 地址:贵阳市北京路 141 号 邮编:550004  
 邮箱:wstd3282@sina.com  
 博客:http://blog.sina.com.cn/wstdgz  
 网址:http://www.wstdw.com

境外售价:5 美元

### 卷首论坛

殷鉴不远 蒙曼 /1

### 特别话题

甲午战争中,清军为何一触即溃 李晓巧 /4

甲午之战是中国近代以来最大的耻辱,泱泱大国竟然败于“蕞尔小国”手中,个中原因令人深思,教训何其深刻。前事不忘,后事之师。

### 名家专栏

包龙图智赚合同文字 郭建 /9

唐太宗与“门神”尉迟敬德 刘后滨 /12

鼓之以雷霆,润之以风雨。日月运行,一寒一暑(《易经》)。唐太宗与尉迟算是历史个案。他们的关系是建立在生死之交上的,各有立场,而又彼此爱护,难为常态。

### 特约专稿

说不尽的忠王李秀成 叶华飞 /17

战争是人类互相厮杀的极端状态。在这样一种背景下,不放弃善意和温婉,固然是人性的光辉,但与战争情景构成了一种二律背反。历史和历史人物需要不断解读。

### 人物春秋

周恩来与南京军事学院的创建 仲华 /22

北大教授傅斯年扳倒两个行政院长 张文禄 /26

### 史海钩沉

非常时期的中央后委 王永华 /30

杨廷和与其内阁同僚 朱声敏 /34

### 名臣名将

宁死不默的北宋名臣范仲淹 晏建怀 /39

主审和珅的状元王杰 李满星 /43

史林漫步

慕容垂的复国大业

廖基添 /47

唐朝第一大忽悠——“无名皇后”

王庆顺 /51

文史随笔

世间已无苏东坡

刘诚龙 /54

“免死金牌”真的可以免死吗

郑国耀 /56

往事回顾

戴季陶与南京考试院

王传敏 /60

1988年一位组织部长的私人笔记摘抄

龙志毅 /64

历史大案

项乃光叛变之后

金志宇 /67

百姓人生

民国乡村教育亲历记

赖崇文 / 口述 张大龙 / 整理 /71

海外历史

朴正熙:推动韩国经济现代化的强人

袁灿兴 /74

“帕斯捷尔纳克事件”的前前后后

蓝泰凯 /79

长篇连载

“四八烈士”黄齐生(连载 15)

王鸿儒 /83

编读之窗

征联欣赏等

陈德谦编 /88

文史快车

影像站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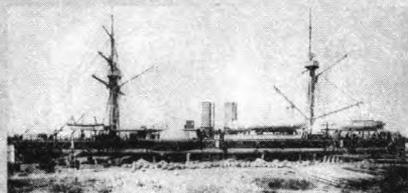
谢建平编 /89

新书微讯

《黄炎培与毛泽东周期率对话》等

王封礼编 /95

万方数据



★若发现本刊有印、装错误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,费用由厂家承担。联系电话:(0851)6300007  
倘若错过邮局订阅时间,可随时汇款至本社订阅。

贵州文史天地杂志社授权

天职律师事务所陈朝洁律师声明

本律师经文史天地杂志社授权发表如下声明:

凡是来稿,本社不查不退,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权利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,文责自负,本刊不承担任何侵权及连带责任。本刊对来稿有权修改,并有权上网发布、结集出版,稿酬不另计。其他报刊转载本刊作品,请注明并在转载前通知本刊。否则,本律师将随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代表《文史天地》杂志社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

(本期未收到稿费的作者请与本社联系)